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家繼訴字第73號

原告 甲斐真美  
仁平章吾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元勳律師

被告 林秀琴

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

複代理人 王雲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兩造就被繼承人仁平政彥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起訴主張：被繼承人仁平政彥係日本國人，於民國108年5月13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其配偶即被告與其子女即原告二人為全體繼承人，依日本民法之規定，兩造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因兩造不能協議上開遺產，爰依日本民法規定，訴請分割前開遺產，分割方法為：按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貳、被告則以：本件就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及分割方法，主張如後揭兩造合意事項所示。

參、兩造合意事項（部分內容依訴訟中當事人前後主張之整體意思予以調整）：

一、被繼承人仁平政彥係日本國人，於108年5月13日死亡，其配偶即被告與其子女即原告二人為全體繼承人，兩造應繼分依日本民法規定，如附表二所示。

二、被繼承人現存遺產範圍如附表一所示。

01 三、就上開遺產之分割方法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02 肆、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8條規定「繼承，依被繼承人死亡  
04 時之本國法」。又日本民法第890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  
05 時，繼承財產屬其共有」、第900條規定「子女及配偶為繼  
06 承人時，子女的應繼分及配偶的應繼分各為二分之一。子女  
07 為數人時，其各自的應繼分相等」、第907條規定「共同繼  
08 承人就遺產分割協議不成或不能協議時，各共同繼承人可以  
09 請求家事法院分割」。

10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死亡證明書、原告護照及戶籍資  
11 料、日本民法規定、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互惠國家  
12 一覽表、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本、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3 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表、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榮輪科  
14 技股份有限公司已領/未領息清冊、資產負債表、財政部中  
15 區國稅局函暨所附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經濟部  
16 投資審議委員會函、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等  
17 在卷可稽，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因附表一所示  
18 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惟兩造就上開遺產無法達成分割  
19 協議，則原告依上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日本民法規定，  
20 訴請分割前開遺產，即有理由。本院審酌系爭遺產之內容與  
21 性質，及兩造之主張，認就被繼承人仁平政彥所遺如附表一  
22 所示之遺產，依兩造合意之方式即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載  
23 之方式分割，應屬公平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4 三、末按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原、被告之間本  
25 可互換地位，本件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但被告之應訴實因  
26 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是以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按附表二  
27 所示應繼分比例分擔始為公允，爰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29 條之1。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7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建興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3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林淑慧

06 附表一：被繼承人仁平政彥之遺產

07 （以下存款單位為新臺幣）  
08

| 編號 | 財產內容                                                                                                                | 分割方法                                                                          |
|----|---------------------------------------------------------------------------------------------------------------------|-------------------------------------------------------------------------------|
| 1  | 被告保管中之現金及存款（包括現仍在被繼承人名下之所有金融帳戶之存款及孳息）合計3236萬6446元                                                                   | 扣除遺產稅1869萬8504元後，所餘金額1366萬7942元，由被告單獨辦理提領被繼承人名下所有金融帳戶之存款，並由被告給付原告每人各341萬6986元 |
| 2  | 榮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35萬股（若有孳息者含孳息）                                                                                         |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
| 3  | 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20／10000）、坐落其上之同段5190建號建物（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段000巷00號6樓，權利範圍：全部，含共有部分之同段5208建號建物，權利範圍：99／10000） | 由被告單獨取得，被告應找補原告每人113萬500元                                                     |
| 4  | 汽車（車牌號碼0000-00）                                                                                                     | 由被告單獨取得                                                                       |

09 附表二：

| 姓名   | 應繼分比例 |
|------|-------|
| 甲斐真美 | 1/4   |
| 仁平章吾 | 1/4   |
| 林秀琴  | 1/2   |